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煤化物发[2015]234号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发《社会贸易管理制度》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物资集团及所属各单位社会贸易活动，切实防范贸易风险，加大物流业务发展，经物资集团2015年12月14日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将《社会贸易管理制度》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部门遵照执行。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

陕煤化发〔2015〕253号

陕煤化发〔2015〕253号 关于印发《陕煤化集团企业文化手册》的通知

集团各分公司、子公司、事业部、处、科、室、中心、项目部、基层队、班、组、员工：\n\n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推动集团企业文化建设，经集团党委研究决定，制定《陕煤化集团企业文化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现予印发。各分公司、子公司、事业部、处、科、室、中心、项目部、基层队、班、组、员工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把《手册》作为指导集团企业文化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贯穿于集团企业文化建设的各个环节，推动集团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深入、取得实效。



陕煤化发〔2015〕253号
2015年12月31日

抄送：公司各领导。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贸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及所属单位各类社会贸易活动，切实防范贸易风险，实现收益最大化，保证物资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社会贸易是指以“贸易+物流基地、贸易+产业链、贸易+金融”等模式为主的贸易活动。

第三条 社会贸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避免单纯融资为目的的借贷关系；
- （二）符合集团公司产业调整方向、符合物资集团发展战略；
- （三）突出主业，有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四）社会贸易规模应与企业实际能力相适应，预期收益率不能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五）风险与收益相一致，将风险防范作为前提条件，且将风险防范贯穿到整个项目运作过程中。

第二章 领导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物资集团成立社会市场营销业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社会贸易工作的统筹管理以及项目审核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营销部，市场营销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包括市场营销部、物资管理调剂部、企业管理部、财务资产部、监察室，负责组织物资集团社会贸易的市场开发及日常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其它管理部门分别承担与本部门相关的只能和业务。

第五条 管理部门职责

（一）市场营销部

1、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运作以及对社会贸易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

2、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就物资集团的社会贸易与合作单位进行谈判；

3、负责物资集团为主体的社会贸易的立项及前期筹备材料准备；

4、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对社会贸易进行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5、负责物资集团为立项主体的社会贸易具体实施；

6、负责更新合作对象的负面清单情况；

7、组织开展社会贸易后评价工作。

（二）物资管理调剂部

1、负责供应链的延伸和网络构建；

2、对供应链延伸贸易进行前期审查以及实施中的监督和管理；

3、做好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企业管理部

1、负责社会贸易合法合规性的审核工作，防范法律法规风险；

2、负责合作方企业资质审核确认；

3、负责对社会贸易框架协议与实施合同进行审核；

4、做好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

（四）财务资产部（资金与核算中心）

1、对项目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项目收益等进行研究论证；

2、负责合作方财务状况的分析并出具意见；

3、负责资金投入和运营过程中的资金及税务风险分析，防范资金与税务风险；

4、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代行项目实施单位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对项目的财务情况和预决算管理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流程办理；

5、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资金使用；

6、做好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

（五）监察室

1、对社会贸易的各项流程进行监督；

2、做好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

（六）国际物流

1、对管理范围内社会贸易的立项进行初审，对其资金进行统筹管理，确保安全使用；

2、对所属分支机构以及授权监管机构的社会贸易进行监管，对其运营情况负责。

（七）项目实施主体职责

- 1、提出本单位社会贸易的意向；
- 2、编制合作企业调研报告及项目开发业务方案；
- 3、核实合作方资料以及合作方的财务状况；
- 4、负责社会贸易的资金申请和使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对其财务情况和预决算管理进行控制和实施；
- 5、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有效避免经营风险。

第三章 社会贸易的风险防控

第六条 风险防控贯穿于整个社会贸易业务流程中，按照“以合作选择为准入、以做实项目部为基础、以商业模式为保障、以管理体系标准化为规范、以集中核算为控制”的原则建立风险防控体系。

第七条 立项阶段的风险防控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了保障资金安全，降低贸易风险，确保物资集团各项社会贸易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原则上对单笔贸易的投入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二）严格按照原则性要求和负面清单选择合作对象，对存在合作风险的企业及时排除；

（三）对长期、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企业应要求提供足额担保，包括若干具备较强实力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供应链中各企业开具的税务票据进行严格核实，避免虚开发票等风险；

（五）立项部门编制的项目开发业务方案中应当针对项目

实际实施过程中可预见的市场风险、法律风险、政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均作出评估,并提出具体的风险防范方案及风险应急预案。

第八条 业务实施阶段的风险防控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政策及合作企业日常监控。由立项主体对市场政策及合作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监控,定期编制书面监控报告,一旦发现风险信号,立即采取方案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

(二)日常合同台账管理。由立项主体编制合同台账,严格监控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发现履约风险或预期违约行为的,应当立即采取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应对;

(三)业务开展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业务员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内容。

第四章 社会贸易合作方的选择

第九条 物资集团及所属单位在开展社会贸易时应严格选择合作对象,对合作方进行全面调研,合作对象应符合以下原则性要求:

(一)合作方原则上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其资产负债率不应超过80%,一般商贸企业其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生产性企业其净资产不低于20000万元人民币;

(二)与其它企业的合作,在确保业务流程和商业模式(含担保)能够控制经营风险的前提下,其业务开展有利于贸易渠道的开发与拓展;

(三)合作方必须在贸易行业领域具有较高实力,具备完善的贸易链条,具有长期合作的上游及下游企业,与该企业合作能够显著提升物资集团业务能力;

(四)合作方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包括长期偿债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

(五)合作方在行业内信誉良好,具有较高的信用水平。

第十条 对于合作方及市场行情的考察,实施负面清单制度,排除与负面清单上记载的企业合作。

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一)最近两年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企业;

(二)被加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

(三)对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企业;

(四)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企业;

(五)其他因政策波动、市场波动影响的企业,由市场营销部进行政策、市场监控及时更新负面清单。

第五章 社会贸易的立项与审批

第十一条 物资集团社会贸易实行谁立项谁实施谁是第一责任人的管理办法,其中:

以物资集团为主体实施的项目,立项申请部门为市场营销部;

以物资集团所属分（子）公司为主体实施的项目，立项申请部门为各分（子）公司；

以国际物流所属分支机构为主体实施的项目，立项申请部门为各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项目调研。对重大项目的调研应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部门及相关单位进行调研，并由立项部门形成调研报告，参与调研人员签字确认，确保调研内容的真实性。调研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对象企业简介、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核心优势、主体资格、组织架构、股东及股东情况、人民银行征信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二）资产和经营情况：对象企业重大资产情况，近三年经营及收益情况，是否有长期固定的供应商及销售渠道，企业管理水平及重大事件提示；

（三）业务运营模式：对象企业主要产品（服务项目）的营销区域以及输出渠道、生产用原材料进口渠道、市场份额、产品（服务项目）市场价格及成本；

（四）资金用途及期限分析：包括具体交易，资金周转以及履约资金来源分析；

（五）财务分析：赢利能力分析、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分析、偿债能力分析、运营能力分析、现金流量分析；

（六）担保措施分析：是否能够提供第三方担保或有足够的 ability 对合作风险进行担保、保证人基本情况等。

第十三条 可行性分析。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具体

情况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合规性、项目收益及可预见风险进行分析（含律师意见）并填写《物资集团社会贸易可行性分析表》（详见附件三），其内容包括：

（一）合作形式：包括社会贸易的流程框架、价差率、结算时间（单笔贸易合作期限）及形式等所有与贸易合作相关的介绍；

（二）市场状况分析：包括具体贸易的国内外市场环境、上下游行业分析、市场宏观政策分析等；

（三）投资回报分析：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报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等；

（四）税务状况分析：社会贸易开展过程中各项税负情况、票据额度等情况分析；

（五）风险评估与风险防范措施：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以及各个风险相对应的防范措施；

（六）项目实施管理难度：包括具体业务操作人员配备、突发情况应急响应处理程序、项目实施管理流程、坏账回收方案等；

（七）分析结论：提出项目开发结论及要求；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四条 项目审批。由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对初步确定的项目进行审批。各部门应对调研报告和可行性报告进行审议，分别提出审议意见并由市场营销部进行汇总，审议后认为需要增加或变更报告内容的，立项部门应当出具补充报告，并重新组织各部门对报告进行审批，最终汇总形成会议纪要并填

写《物资集团社会市场营销业务领导小组意见明细表》(详见附件四)。

第十五条 重大资金的使用按照《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办法》(陕煤化物党发[2012]13号)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各部门(单位)对项目的审核依据必须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同时有合理数据分析支撑,针对项目模式、效益预期、可预见风险、资金回收、长期发展前景等内容对项目进行评估审核。

第六章 社会贸易的实施

第十七条 起草协议。立项部门(单位)根据“合作方项目调研”、“项目合作方案”和“项目审核”中所提供的资料和审核结果与合作方协商起草合作协议,并按照物资集团合同会签流程进行会签。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主张权利、履行义务,按照合同中对采购、销售、结算及资金回收的约定开展业务;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往来必须建立在双方签订的协议(或后期补充合同)之上,业务人员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合同规定的贸易内容;

(三)负责项目的业务人员必须熟悉项目实施部门(单位)

在供应链中的位置，了解整条供应链以及上下游客户的情况，以保证业务的真实性；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购销行为要具备实物流、票据流、资金流三者统一的条件；

（五）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应加强实物流、票据流、资金流的监控，建立台账，对货转用印、签单、资金流转或承兑流转、进项销项票据等进行登记；

（六）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应每月对项目经营成果、进度、回款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上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七）出现逾期回款时应及时上报领导小组，由项目负责人出具追款措施。

第十九条 项目合同的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开展业务，因业务需要对合同内容有重大变更的（如：业务模式、资金、购销数量等），应当立即编制合同变更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内容包括：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变更所涉及的风险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律师意见。

第七章 项目后评价

第二十条 物资集团实行社会贸易成果评价机制。原则上在项目结束的同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小组成员以及相关部门对项目的经济收益、资金回收、实施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合同条款履约情况等评价并形成《物资集团社会贸易成果评价表》（详见附件五）。

第二十一条 项目后评价结束后,对出现重大经济损失或产生严重影响的,按照集团公司《企业领导人员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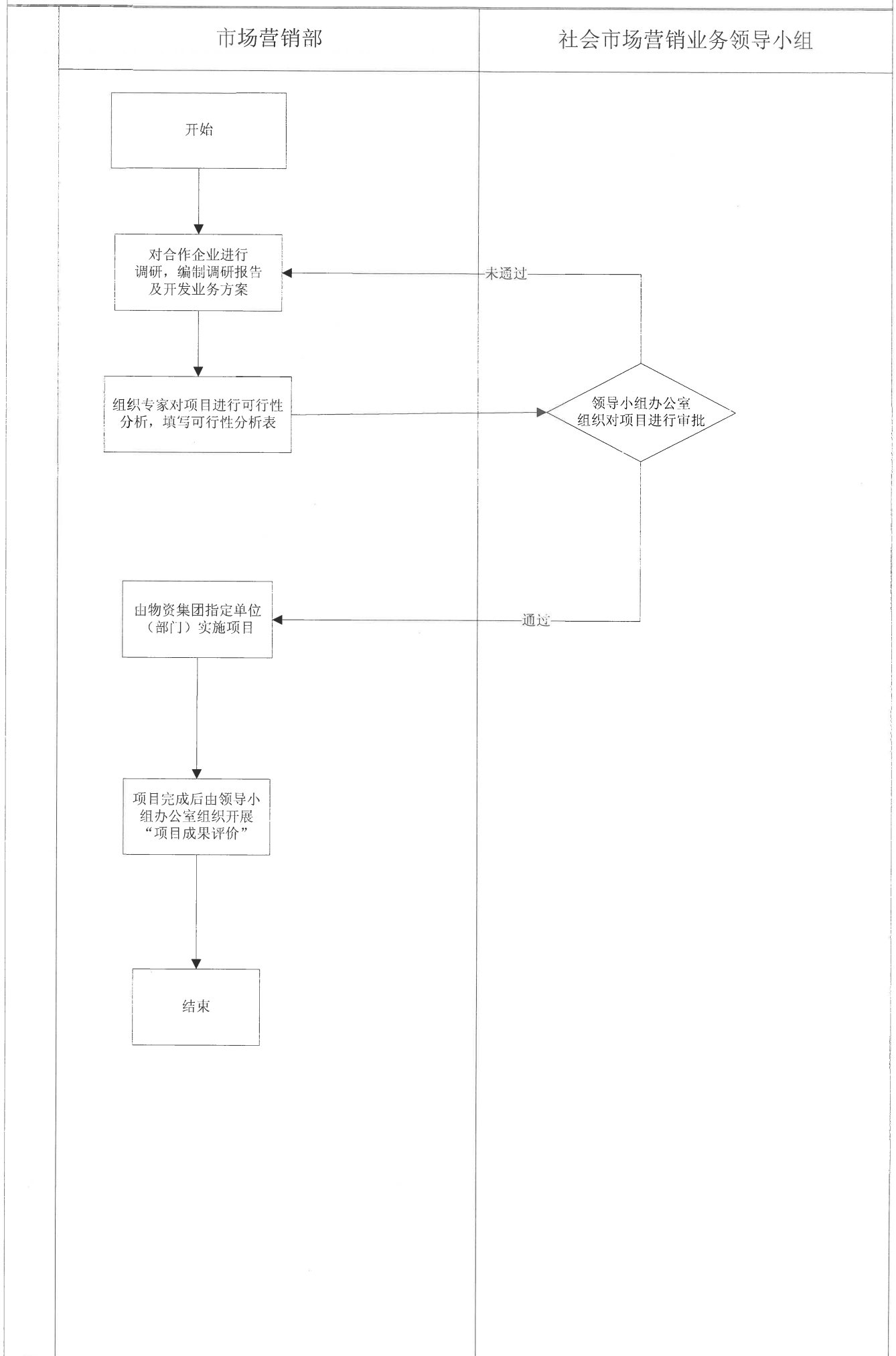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物资集团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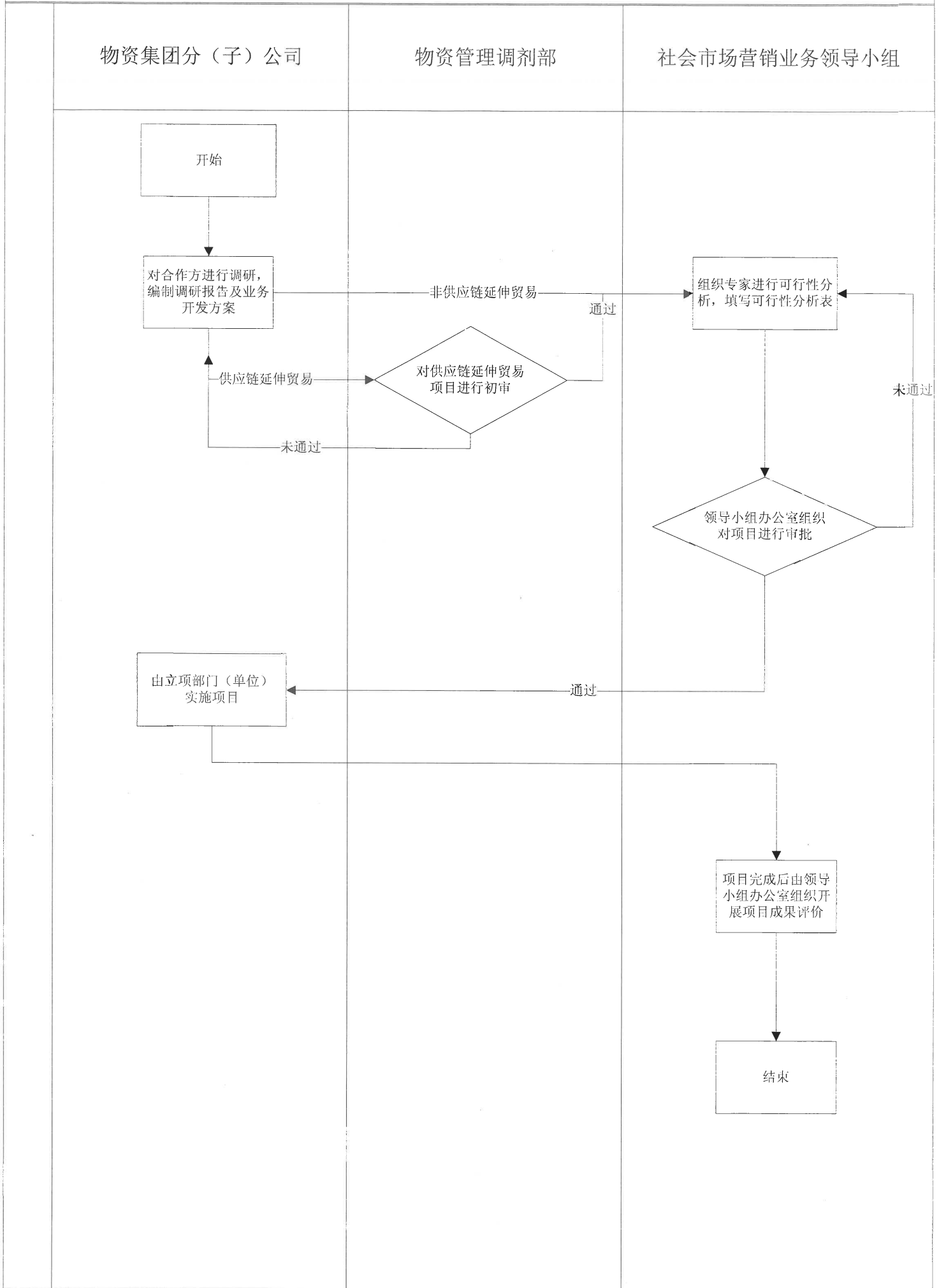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 1、物资集团社会贸易流程
 - 2、物资集团所属各单位社会贸易流程
 - 3、物资集团社会贸易可行性分析表
 - 4、物资集团社会市场营销业务领导小组意见明细表
 - 5、物资集团社会贸易成果评价表

附件一：物资集团社会贸易流程



附件二：物资集团所属单位社会贸易流程



附件三：

物资集团社会贸易可行性分析表

合作形式	
市场状况分析	
投资回报分析	
税务状况分析	
风险评估	
项目管理难度分析	
分析结论	

附件四：

物资集团社会市场营销业务领导小组意见明细表

责任部门	论证项目	论证结果及需要补充的内容
市场营销部 & 物资管理调剂部	合作形式	
	市场状况	
	合作方担保能力	
	市场及政策风险	
企业管理部	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合作方情况（资质）核实	
	法律风险	
财务资产部	投资回报情况	
	税务状况	
	偿债能力分析	
	合作方近三年财务状况分析	
监察室	贸易业务过程中 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	
咨询委员会	对以上内容综合分析情况 (含律师意见)	

主责部门（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五：

物资集团社会贸易成果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部门）	
项目起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盈利情况			
资金回收情况			
合同条款 履约情况			
综合评价			
市场营销部：		企业管理部：	
物资管理调剂部		监察室：	
财务资产部：			
其它相关部门：			